

湖南省益阳市司法局

益司提复字〔2018〕9号（B类）

关于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第1160号提案的答复

伍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落实司法通[2017]76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公证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建议》（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1160号提案）收悉。市司法局、市银监局对该提案高度重视，组织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出台后，我市司法行政机关、公证机构积极与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联系，办理了上万件金融公证业务。2010年后，我市金融公证的办理情况几乎处于停滞状态。主要原因：一是各商业银行受操作规程指引的限制，不愿意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二是各公证机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对金融公证认识不够；三是公证机构主动性不够。

2017年7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国银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

风险防控的通知》（司发通[2017]76号），其中规定公证机构可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营中所签署的符合《公证法》第37条规定的各类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债务重组合同等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当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债权合同中涉及到的义务，债权人无需经债务人同意，就可以凭公证机构签发的执行证书，直接向债务人所属管辖范围内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其强制执行。《通知》对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风险防控、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债权实现效率、降低金融债权实现成本、节约司法资源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有利于实现法院、公证机构、金融机构、社会环境多赢的局面。

为把您的建议落到实处，切实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工作，我们将着重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争取各部门联合，出台规范性文件。参照上海、江苏等地的做法，市司法局、市银监局等单位联合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服务金融风险防控的相关文件，明确做好此项工作的具体措施。

二是加强联动，建立联席制度。通过开展专项调查研究、定期召开沟通会等方式，会同相关行业协会，不断创新公证服务方式，丰富运用公证手段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的做法。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公证与审判、金融管理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定期召开联席会，发布业务指导性文件，形成长期有效的联动机制。

三是在市银鑫公证处设立金融公证服务中心。进一步优化工作模式，建立一体化、流程化、标准化的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整合各方资源，更新服务模式，提高法律水准；落实好电话预约、上门服务等便民惠民制度，开通服务企业绿色通道；推动“互联网+”模式，积极打造网上金融公证服务平台，当事人可以直接在网上进行公证事项的办理。

在此，对您提的宝贵意见表示感谢，并请继续关注我市公证工作，以促进我市公证工作的进步。



分管负责人：姚晓亮；联系电话：4203175

承 办 人：陈 民；联系电话：4230725

抄送：市政府办、市政协提案委、市银监局。

益阳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发